

合同编号：（2022）深福田合第 356 号

福田街道武装部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武装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2503 室

联系人：王艳芳

联系电话：0755-82974932

根据广东省深圳警备区《关于在全市开展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主席关于基层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抓基层打基础，按照警备区党委提出的“努力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发展建设相适应的特区武装”的工作目标，大力推动我市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高标准做好迎接军委国防动员部民兵工作检查和全省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检查考评准备。经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田街道武装部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为街道武装部的规范化建设提供做好党管武装和“两兵”工作的制度建设、组织建设的相关软件资料；
- 2、为街道武装部做好街道年度国防教育活动、国防动员活动和国防工程工事的各类项目活动的策划、执行，软件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 3、为福田街道武装部提供做好每年的入伍新兵、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的档案建立、整理工作；



4、为福田街道武装部提供做好整理汇总、编写编辑武装各项工作资料文档迎接各上级单位检查；

5、为福田街道武装部提供做好民兵的潜力调查、组织整顿、训练、教育的相关工作；

6、为福田街道武装部提供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活动的相关工作。

7、为福田街道武装部提供做好上级单位、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下达的其他中心工作和临时性工作，并协助并配合做好武装部日常业务和事务性工作。

第二条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乙方中标后须派驻 2 名专业社工完成本项目。服务人员应能熟练操作使用各种办公软件，对武装工作做到热情耐心，认真细致，服务人员须经过采购单位的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专业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计算机操作和基层工作情况，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独立完成此项目的专业知识，如档案专业、法律专业、新闻专业、汉语言专业、语言文学类等相关专业。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运营经费及拨付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326000 元，含一切税、费。

2、支付方式：甲方分二期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第一期支付 50% 费用，即 16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甲方在协议生效后及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 9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第二期支付 50% 费用，即 16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项目末期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账户名：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19250188000062313

3、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4、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第五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换服务人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4、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以及乙方工作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作疏漏、过错的且乙方未采取合理措施消减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支付或减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该协议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其它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国家、省市或上级民政部门对社工岗位的资助金额、服务内容、人员配备等进行新调整或作出新规定，经相关流程后按新的政府文件执行，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5月2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5月26日

